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學生社團活動老師聘任實施要點

民國 109 年 05 月 12 日行政會議訂定

- 一、本校為發揮社團指導老師輔導社團功能，培養學生處事及領導能力，促進學生社團積極合作與正常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 二、學生社團得申請聘請本校專任教職員中富有社團相關知能且熱心輔導者，擔任社團指導老師，並得視社團特殊專業需求聘請學有專精之校外指導老師若干人，每位指導老師原則上以指導一個社團為限。
- 三、社團活動指導教師，應優先遴聘校內教師擔任；有外聘師資必要者，由學校就具有相關專長及下列資格之一，依序聘任之，並核發社團指導老師聘書：
 - (一)合格教師。
 - (二)大學以上相關系、所畢業或在學學生。
 - (三)直轄市、縣(市)級以上公開鑑定或競賽前三名，或參加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者。
 - (四)未具備前三款資格，而有特殊專長者(須檢具足以佐證的資料由學校審核)。每一學生社團，以置指導教師一人為原則；有特殊情形者，得視教學需要報備獲准後，分組上課。
- 四、聘任程序：
 - (一)社團指導老師應聘時，須填交個人資料予校方，本校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運用個資，作為建立檔案、發給聘書、老師指導費核發、聯繫、查閱、等用途，倘當事人不願提供個人資料時，將無法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及辦理相關聘用程序。
 - (二)社團指導老師應聘期間應恪守專業倫理，依規定從事社團指導等工作，本校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如未符規定將不予聘用。
 - (三)應聘社團指導老師，依規定提供個人資料予以校方當天加勞保。
- 五、社團指導老師職責如下：
 - (一)聘期內對學生社團發展及社務運作等事項應負指導之責。
 - (二)協助學校處理有關社團活動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件。
 - (三)應負社團課時之學生點名、維持課堂秩序之責。
 - (四)對社團學生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得建議學生事務處予以獎懲。
 - (五)指導老師未能配合本校之教學與管理時，經學生事務處調查屬實，學校得取消其指導資格，解除聘任。
 - (六)社團指導老師因故無法出席社團活動時，須事前向訓育組請假核准，由訓育組另行安排指導老師代課，未經報備許可，社團指導老師不可自行委任他人代課。
- 六、社團指導老師指導活動費，為每月核發一次，由訓育組依據指導老師實際社課上課時數計算列冊造報。國高中外聘師資為一節 500 元(含車馬費)，國中部校內師資一節 410 元；高中部校內師資一節 450 元，特別業師費用須經報備核准後得以另行計算(清冊須加註說明)
- 七、社團指導老師聘期為一學期，由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准後頒發聘書。學生事務處並得報請校方表揚輔導社團活動成效優良之指導老師。

八、社團指導老師於聘任期間若因故無法執行職責，得附予證明，並由學生事務處上簽呈，簽請校長另行聘任之。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